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宗翰
電話：02-37073127#3127
傳真：02-37073124
電子信箱：a680060@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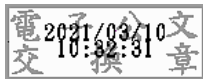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00260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311002602590.odt、JCS411002602590.pdf）

主旨：檢送110年3月3日召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9次工作會報紀錄(如附件)，請各機關(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王指揮官美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經濟部曾次長文生、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9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 時間：110年3月3日（星期三）9時30分

貳、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 主席：指揮官王部長美花

紀錄：楊宗翰

翰

肆、 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討論事項：略

柒、 會議結論：

- 一、 目前已進入抗旱關鍵時期，近期臺北地區雖有局部降雨，但水庫集水區幾無降雨，對水情幫助有限，水情變化與歷次以來工作會報設定條件相當，目前各地水情燈號暫維持不變，並視後續春雨情況加密召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滾動檢討，請各單位務必遵循應變會議各管控事項節水調度，提前部署審慎應對，以減緩若氣候極端異常下仍持續不降雨之衝擊，並為最壞打算做最好的準備。
- 二、 請目前新竹、苗栗、臺中、嘉義及臺南實施減量供水橙燈地區之縣市政府援引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於抗旱期間(今年 6 月底前) 針對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工業及其他用途之地下水權，於 3 月 11 日前(一週內)公告取消其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
- 三、 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主要供水水庫蓄水率已低於2成且持續下降，為進一步提升節水力道及延長水庫供水期程，即日起上述地區自來水減壓時段由原本夜間10時至隔日6時擴大為全日實施，另每月用水量1,000度以上非工業用水戶、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業者節水率由減量供水10%提升至20%，並請

台水公司加強監控高地、管末地區供水情形，即時提供水車及供水站，以減緩減壓供水影響。

- 四、桃園支援新竹水量目前為每日20.5萬噸，請台水公司3月3日起利用離峰時間調度儘速提升支援水量至每日20.8萬噸；另請配合桃園新竹備援管線之管(八)工程完成，於3月底前提升支援水量至每日22.5萬噸(較現況再增加2萬噸/日)，以減少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出水量。
- 五、另為因應水情變化，需超前部署針對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分區供水展開整備，請水利署儘速召開會議確認各項整備工作及推動事宜，並請台水公司及相關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分區供水整備及演練。
- 六、配合節水強度逐漸加大，各相關產業已開始進行水車載運壓力測試，請台水公司彈性調整各地區自來水載水點開放時間，擴大至週末及假日受理預約載水，並請考量以網路、電話或傳真等受理方式，以提升便利性。此外，請農水署開放停灌區域內未使用之農業水井，提供各界自行取水載水，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及降低節水措施影響。
- 七、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之科學園區及工業區內及區外廠商，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得依規定逕洽當地縣市政府申請鑿井引水使用；至位於管制區內因遭受天然災害致原有供水系統無法供水者，得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2條及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申請鑿井，爰請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管理單位先行盤點規劃後，再洽轄管縣市政府商訂後續因應做法。
- 八、水利署已設置移動式RO及砂濾淨水設備，相關地點及水質均公布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抗旱專區，考量未來水情可能變化，請水利署於3月底前完成水情橙燈地區(如臺中、新竹、苗栗、嘉義或臺南)之移動規劃進行部署。
- 九、為即時提供民眾水情及抗旱應變資訊，需自即日起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廣播電視法第7條及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徵用廣播電視頻道節目時段進行旱災應變宣導，請水利署儘速

完成徵用時段、徵用措施及播放形式等相關規劃作業並簽報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意後執行，並請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予以協助。

捌、 散會（11時30分）